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高教〔2023〕4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等要求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为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供政策决策支撑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区普通本科高校范围内推广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数据报送内容

实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发挥重要作用。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

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

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。

二、数据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流程与技术要求。除 8 所参与试点的高校之外，其余各高校需指定专人担任平台管理员，于 2 月 9 日前将《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，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）发送到邮箱：gxgjc@126.com。我厅将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各高校管理员账号的创建。请各高校利用分配账号登录平台（网站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并下载操作指南，根据要求进行数据填报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—2023 学年数据填报准备工作，后续数据按要求更新。参与试点的 8 所高校按要求更新数据即可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教育部将在平台提供数据报送的辅导报告视频和帮助文件，并提供网络在线支持。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技术支持：010—67410355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949。

（二）为确保数据报送工作顺利推进，请各高校管理员加入工作 QQ 群：370432472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，联系

人及电话：罗恒，0771—5815185；韩剑，0771—5815187。

附件：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学校名称	管理员姓名	职务	手机号	邮箱	办公电话

注：手机号为必填项，请务必填写准确。